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1007 室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張德喜先生	
許宗盛先生	
葉國忠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李嘉耀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莫儉榮先生	
吳守基先生	
蘇麗珍女士	
鄧兆華教授	
謝明浩先生	
楊國琦先生	
余志穩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藍芷芊醫生	衛生署高級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黃藝蕾女士(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列席者

陳家蓮女士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
蕭惠芬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統計)1
李佩珊女士	政府統計處統計師(綜合住戶調查)1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鄧菲烈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葉愛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陳倩兒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行政經理(康復)

因事缺席者

李文俊先生
陳智軒教授
龐愛蘭女士
崔碧珊女士
戴兆群醫生

I. 通過上次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會議的記錄

上次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無需修訂，獲委員通過。

II. 續議事項

- 政府代表向委員匯報有關制訂《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的最新進展，特別提到新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他又表示，擬議的《規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的立法會會議上，獲議員廣泛支持和通過。
- 秘書匯報向各界推廣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進展，有關推廣特別着重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工作。主要的推廣工作包括：

- (a) 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區議會主席例會上介紹方案。其後，秘書處安排委員會探訪 12 個區議會，分別是南區、離島、屯門、觀塘、西貢、九龍城、荃灣、元朗、葵青、灣仔、沙田和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亦已安排委員會與其餘六個區議會會面。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完成走訪全港 18 區區議會；
- (b) 以商界為對象方面，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會呼籲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香港總商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和金融界支持聘用殘疾人士。此外，亦鼓勵委員出席公益企業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辦以跨國機構為對象的展能就業展覽會，以示支持。秘書處現正安排委員會與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舉行會議；以及
- (c) 至於非政府機構，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東華三院的高層行政人員會面，並正聯絡其他主要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商討舉行會議，以推廣聘用殘疾人士。

4. 主席請委員就參與多項推廣活動交流經驗。一位委員指活動對象的反應大致正面，對建立網絡亦甚具作用。他認為有需要作出跟進行動以延續活動成效。另一位委員表示讓活動對象知悉委員會委員並非公務員，而是來自不同界別的志願人士，確是上策。他們積極參與活動正好顯示各界攜手合作，通過三方伙伴關係推行方案的建議。另一

位委員指探訪活動對鼓勵社區支持方案的各項措施，以及委員會與區議會之間建立可持續的工作關係十分有用。

5. 政府代表補充說，初步反應顯示推廣工作已取得預期成效。舉例來說，多個區議會已承諾調配資源和舉辦活動，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及 / 或融入社會。為回應區議會對交通相關事宜的關注，委員會轄下的無障礙小組委員會會邀請路政署及運輸署就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定期提交進度報告。曾與委員會會面及 / 或秘書處曾接觸的非政府機構亦表示支持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一位委員在與商界會面時闡述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令人印象深刻，當場有僱主表示有興趣聘用殘疾人士。

III.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7/2008]

6. 主席指《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適用於香港。政府代表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致函各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提醒他們政府實施《公約》的責任，並務請他們的支持，確保在他們職權範圍內的所有公共政策和措施均符合《公約》的規定。根據《公約》第三十三條，當局應制訂監察機制來監督《公約》在香港的施行，而委員會具備擔當這項職能的條件。政府代表向委員概述委員會文件 7/2008 的內容，當中載述了建議的未來路向，供委員考慮。隨着《公約》在香港生效，局方認為有需要在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反映委員會肩負協助政府促進和監察《公約》在香港施行這個主要職能。局方並會就修訂的職權範圍請求行政長官批准。一位委員亦認同委員會最適合擔當這項職能。其他委員亦表贊同。

7. 政府代表亦建議委員會與香港復康聯會合辦分享會，與復康界就如何推廣《公約》所奉行的精神及價值交換意見，並就相關的公眾教育計劃提出建議。同時，局方已主動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商討如何為公務員(尤其是前線員工)制訂培訓課程，加強他們對《公約》規定的認識。一位委員表示，應投放更多資源在有關《公約》的公眾教育工作上，例如委員會可撥給區議會更多資助，讓其在社區舉辦推廣《公約》的活動。

8. 主席表示，締約國須在推行《公約》後兩年內提交首份報告。他認為有關當局在擬備報告時應諮詢復康界。雖然聯合國歡迎非政府機構自行提交報告，但提交已納入社會意見的官方報告，有助於提升香港的形象。

9. 主席總結說會議一致同意康復專員應擔當政府內的聯絡人，而委員會則應肩負協助政府監察《公約》在香港施行的職能。

IV.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有關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施政措施[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8/2008]

10. 秘書向委員簡介上述文件，並特別指出政府會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學前訓練、日間訓練、職業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政府亦會加強醫務社會服務方面的人手，以應付病人及其家屬日益殷切的需求，從而協助病人康復和融入社會。至於持續推行的措施，政府會繼續加強復康巴士服務，並致力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前設立 16 間地區支援中心，為全港各區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11. 政府代表在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澄清說，各區的支援中心會通過重整區內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來設立。因此，各中心的架構及運作會有所不同。另一位委員建議待中心投入服務後，安排委員會到訪其中一間中心。委員贊同有關建議。

V.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9/2008]

12. 政府代表簡介上述文件，並向委員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規管殘疾人士院舍運作而籌備推行發牌計劃的工作進度，以及請委員就經修訂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提出意見。

13. 關於應否在殘疾人士院舍內駐設專責社工，政府代表表示，按照《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所述的形式，並無必要在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強制駐設社工。事實上，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可透過社區內的日間訓練服務、社區復康及支援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單位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得社工服務。政府代表補充說，現時很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均沒有駐設任何社工。元朗區設有多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待二零零九年三月於天水圍開設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中心後，該中心將會向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外展社工服務。社署會就這個運作模式是否可行不斷進行檢討。

14. 主席表示明白到小規模的院舍難以有駐院社工，但他認為社工的意見(尤其是對身體約束個案的意見)會對院舍有幫助。一位委員指如院舍無須聘用社工，《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應就院舍營辦者應如何處理院友需要社工服務的問題給予指引。

15. 政府代表在回應一位委員詢問會否有大量院舍不符合發牌規定時表示，正如安老院舍的情況一樣，有關院舍會獲給予寬限期，讓其有合理時間改善設施及服務，以符合法定規定。主席表示發牌機制本身具有靈活性，加上社署署長可獲賦予擬議的酌情權，有關院舍營辦者應有足夠空間和時間來符合發牌規定，因此發生大量院友需要搬遷的可能性不大。他總結說，委員會支持推行建議的院舍發牌計劃。

VI.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6. 政府代表簡介進行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背景。鑑於上次二零零零年進行調查所得的經驗，是次調查在概念及調查方法方面已作出改善。調查由三部分組成。第一部分是“長期病患者”專題訪問，向經科學方法抽選的樣本內約7 000個住戶收集資料；第二部分是“殘疾人士”專題訪問，向約41 000個住戶內的殘疾人士收集資料；第三部分是院舍統計調查，向在約100個樣本院舍內居住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收集資料。

17. 政府代表其後以簡報資料講述統計調查的釋義、限制和初步調查結果。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共有約361 300人有方案所界定的八種指定殘疾類別的其中一種或多種殘障。這個數字不包括本港的智障人士，智障人士估計為數67 000至87 000人。調查結果又顯示，本港約有1 152 700人因患上某些種類的疾病而需長期接受診治或服藥。政府代表又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在年齡、性別、教育程度，以及經濟、醫療及日常活動身分方面的調查結果。政府代表表

示，由於大部分殘疾人士為長者及退休人士，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百分率維持在約 13% 的水平。

18. 政府代表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該項調查亦就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工具、就業情況及所從事的職業收集資料。如有需要，可對個別範疇的調查結果作進一步分析，向委員會及其相關的小組委員會、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提供，以協助他們規劃及發展康復服務。這項調查並無涵蓋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可提供相關資料。

19. 主席表示，政府統計處是世界上最先為殘疾人士進行如此詳盡調查的機構之一。他希望隨着制訂一套國際通用的調查方法和問卷，下次在二零一一年左右所作調查的結果，可適用作全球比較。待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公布有關報告後，委員可對這項調查作更詳盡的分析。

VII. 其他事項

20. 一位委員邀請委員出席觀塘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在觀塘官立小學舉行的“兩岸四地復康人士就業研討會”。

21. 政府代表告知委員，一個有關輔助及另類溝通調查結果的研討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理工大學舉行。

22. 餘無別事，主席在結束會議時表示，待定出下次會議日期，秘書便會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二月